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案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玉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政風室、新北地檢署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調閱本案偵查卷及相關資料，並於102年6月4日、7月18日約詢臺灣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現停職中）、6月18日詢問被調查人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新北地檢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另於6月20日詢問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前臺灣高檢署調辦事檢察官吳○蘭（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簡○慧（現為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6月26日詢問前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凌○志、前襄閱主任檢察官曾○哲（現為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及黃○齡（現為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前政風室科員林○賢（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謹就提案缺失說明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要點)第2點規定：「檢察機關首長對於本機關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對於本組檢察官辦理案件，均應加強監督。」第33點規定第1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第34點第1項規定：「檢察機關應依第33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第3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

## 陳玉珍於89年3月21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藉由87年12月14日法務部所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7點（已於100年8月1日改列第20點）之「後案併前案」分案規定，自89年8月14日就華加電玩店部分累計獨攬19件，又就永佳電玩店部分累計獨攬12件（其中92年度偵字第15170號永佳電玩店部分係92年8月13日分案），總計獨攬31件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且為操控案件留存於該股，導致有8件逾期未結(89年8月14收案1件，9月18日收案3件，89年10月6日、11月7日及90年1月4日各收案1件，均遲至90年9月11日始為不起訴處分結案；91年6月21日收案遲至92年2月25日始併案結案)，有新北地檢署函復本院陳玉珍檢察官偵辦陳○雄電玩案件表可稽。

## 楊森土於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任職板橋地檢署，陳玉珍上開8件逾8個月辦案期限未結案件，均於楊森土任職該署檢察長期間發生遲延情事，楊森土並未切實依照前開辦案期限要點第2點之規定，對所屬主任檢察官陳玉珍所辦理案件加強監督，該署研考科亦未上開要點規定切實進行催辦及通知檢察官促其迅速進行結案，致陳玉珍得以長期利用後案併前案及累積多案不結方式，遂行貪瀆情事，核有違失。再者，板橋地檢署及臺灣高檢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及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自89年起至95年止之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A（足為楷模）等考評，有陳玉珍考評紀錄可稽，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地檢署對陳玉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新北地檢署及臺灣高檢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A（足為楷模）等考評，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

 高鳳仙